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港”）的委托，担任其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与大连港合称“合并双方”）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大连港、营口港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的期间内在二级市场买卖合并双方A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合并双方提供的《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与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对部分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专项核查意见基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就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相关方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合并双方、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声明/承诺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 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大连港、营口港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六个月至《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的期间，即自 201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止的期间。

## 二、 核查范围

根据 26 号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及合并双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核查文件，本专项核查意见的核查范围为就买卖合并双方股票进行自查的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1. 合并双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合并双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负责人；

3.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和本所及其各自经办人员；

4.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5. 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 三、 核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合并双方 A 股股票的情况

根据合并双方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方填写的自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上述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合并双方股票的情况如下：

#### (一) 自然人买卖大连港 A 股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韩逍雪	合并双方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集团”)资本运营部经理李杨之配偶	2020 年 6 月 2 日	70,000	70,000	买入
		2020 年 6 月 4 日	70,000	0	卖出
李海峰	信永中和审计员徐晓之配偶	2020 年 5 月 22 日	100	1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17 日	100	0	卖出
徐晓	信永中和审计员	2020 年 5 月 18 日	58,000	58,000	买入
		2020 年 5 月 22 日	43,500	14,500	卖出
		2020 年 5 月 27 日	3,000	17,500	买入
		2020 年 5 月 29 日	17,500	0	卖出
穆沙沙	中伦律师李艳军之配偶	2020 年 7 月 13 日	30,000	30,0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14 日	30,000	0	卖出
孙雪	大连港投资者关系管理经理张伟之配偶	2020 年 1 月 7 日	1,500	0	卖出
张连红	辽港集团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赵芯宇之母亲	2020 年 1 月 9 日	30,000	0	卖出
		2020 年 5 月 22 日	30,000	30,0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14 日	10,000	20,000	卖出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000	0	卖出
赵宏	辽港集团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赵芯宇之父亲	2020 年 1 月 9 日	50,000	0	卖出
		2020 年 5 月 22 日	33,900	33,900	买入
		2020 年 7 月 14 日	13,900	20,000	卖出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000	0	卖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张雯	辽港集团集中采购中心部长曲伟之配偶	2020年1月6日	32,200	0	卖出
南洋	营口港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副经理高阳之配偶	2020年6月15日	400	1,300	卖出
		2020年7月17日	1,300	0	卖出
陈树文	营口港独立董事	2020年2月3日	40,000	40,000	买入
		2020年2月4日	40,000	80,000	买入
		2020年2月5日	20,000	100,000	买入
		2020年2月6日	40,000	140,000	买入
		2020年2月7日	60,000	200,000	买入
		2020年2月26日	14,300	214,300	买入
		2020年2月28日	20,000	234,300	买入
		2020年3月13日	60,000	294,300	买入
		2020年3月16日	20,000	314,300	买入

就上述在核查期间买卖大连港 A 股股票的情况，徐晓、陈树文已分别出具相关声明函：1、上述买卖大连港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大连港股票或营口港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就上述在核查期间买卖大连港 A 股股票的情况，韩道雪、李海峰、穆沙沙、南洋、孙雪、张连红、张雯、赵宏已分别出具声明函：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人直系亲属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大连港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大连港股票或营口港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同时，韩道雪配偶辽港集团资本运营部经理李杨、李海峰配偶信永中和审计员徐晓、穆沙沙配偶中伦律师李艳军、南洋配偶营口港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副经理高阳、孙雪配偶大连港投资者关系管理经理张伟、张雯配偶辽港集团集中采购中心部长曲伟、张连红和赵宏女儿辽港集团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赵芯宇分别出具承诺函如下：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直系亲属作出买卖大连港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大连港股票的行为，系本人直系亲属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大连港股票或营口港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大连港就上述人员买卖大连港 A 股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如下书面说明：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经审慎自查，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

根据辽港集团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本次交易停牌日（即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自查报告出具日止的期间，其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大连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辽港集团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根据中伦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本次交易停牌日（即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自查报告出具日止的期间，其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大连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中伦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本次交易停牌日（即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自查报告出具日止的期间，其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大连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信永中和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 （二）自然人买卖营口港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南洋	营口港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副经理高阳之配偶	2020年6月15日	500	1,000	卖出
		2020年7月17日	1,000	0	卖出
张连红	辽港集团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赵芯宇之母亲	2020年2月19日	2,900	2,900	买入
		2020年2月28日	10,000	12,900	买入
		2020年4月14日	2,300	15,200	买入
		2020年5月22日	15,500	30,700	买入
		2020年7月14日	10,700	20,000	卖出
		2020年7月22日	20,000	0	卖出
赵宏	辽港集团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赵芯宇之父亲	2020年2月19日	25,900	25,900	买入
		2020年5月22日	20,600	46,500	买入
		2020年7月14日	26,500	20,000	卖出
		2020年7月16日	5,000	15,000	卖出
		2020年7月22日	15,000	0	卖出
李海峰	信永中和审计员徐晓之配偶	2020年4月23日	100	100	买入
		2020年5月22日	100	0	卖出

就上述在核查期间买卖营口港股票的情况，南洋、张连红、赵宏、李海峰已分别出具声明函：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人直系亲属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营口港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大连港股票或营口港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同时，李海峰配偶信永中和审计员徐晓、南洋配偶营口港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副经理高阳、张连红和赵宏女儿辽港集团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赵芯宇分别出具承诺如下：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直系亲属作出买卖营口港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营口港股票的行为，系本人直系亲属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

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2、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大连港股票或营口港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营口港就上述人员买卖营口港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如下书面说明：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经审慎自查，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辽港集团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本次交易停牌日（即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自查报告出具日止的期间，其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营口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辽港集团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本次交易停牌日（即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自查报告出具日止的期间，其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营口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信永中和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 （三）法人买卖大连港 A 股股票情况

#### 1. 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19/12/23-2020/9/4	5,297,502	61,900	买入
2019/12/23-2020/9/4	4,979,002		卖出

#### 2. 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20/1/2-2020/8/6	165,500	34,400	买入
2019/12/24- 2020/8/19	137,700		卖出

### 3. 中金公司融资融券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20/4/21- 2020/8/17	674,000	129,600	买入
2020/4/22- 2020/6/2	544,400		卖出

### 4.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19/12/22-2020/9/4	9,143,600	80,100	买入
2019/12/22-2020/9/4	9,666,600		卖出

###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19/12/22- 2020/9/4	44,000	0	买入
2019/12/22- 2020/9/4	44,000		卖出

对于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在核查期间买卖大连港 A 股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本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买卖大连港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大连港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对于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在核查期间买卖大连港 A 股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

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本公司资管、自营账户买卖大连港 A 股（股票代码：601880.SH）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大连港 A 股（股票代码：601880.SH）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 （四）法人买卖营口港股票情况

##### 1. 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19/12/23- 2020/6/19	2,222,700	0	买入
2019/12/23-2020/7/8	2,565,800		卖出

##### 2. 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20/1/2-2020/7/31	78,100	0	买入
2019/12/24- 2020/8/19	86,900		卖出

##### 3. 中金公司融资融券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20/4/21- 2020/5/28	375,100	0	买入
2020/4/23- 2020/6/2	375,100		卖出

##### 4.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19/12/22-2020/9/4	11,925,854	23,218	买入
2019/12/22-2020/9/4	17,045,208		卖出

## 5. 招商证券衍生投资部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 况(股)	买入/卖出
2019/12/22-2020/9/4	644,900	0	买入
2019/12/22-2020/9/4	621,100		卖出
2019/12/22-2020/9/4	137,600		申购赎回过出
2019/12/22-2020/9/4	84,300		申购赎回过入

对于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在核查期间买卖营口港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本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买卖营口港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大连港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对于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在核查期间买卖营口港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本公司自营账户买卖营口港（股票代码：600317.SH）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营口港（股票代码：600317.SH）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对于招商证券衍生投资部账户在核查期间买卖营口港股票的行为，招商证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本公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账户交易“营口港”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营口港”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 四、 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主体于核查期间买卖大连港或营口港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龚牧龙

\_\_\_\_\_  
唐逸韵

\_\_\_\_\_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